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4执3633号

申请执行人:曹海芳,男,1946年2月28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徐汇区[]

被执行人:刘菲,女,1979年8月17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徐汇区[]

被执行人:杨海锋,男,1979年7月13日生,汉族。住上海市徐汇区[]

曹海芳与刘菲、杨海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04民初9013号民事调解书,依法向被执行人刘菲、杨海锋送达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刘菲、杨海锋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瑞路128弄3号101室不动产权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菲、杨海锋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瑞路128弄3号101室不动产权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马怀茹

审 判 员 耿小夏

审 判 员 张 浩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郜 舒

书 记 员 韩家炯